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委托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甲方)

受托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18）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总面积401.9平方千米（其中，经开区扩区范围，即中牟县郑庵镇、姚家镇部分区域，黄店镇、刁家乡全域，面积243.2平方千米），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185平方千米（其中，经开区扩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66平方千米）。

###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 1. 项目主要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传导、落实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结合经开区现状情况，深化落实经开区发展战略、目标定位、三区三线管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核心内容。

- 1) 优化经开区空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空间结构，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构建经开区全域开发保护格局。
- 2) 研究确定新时期经开区产业发展体系，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和

用地布局，促进经开区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3) 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宜人蓝绿空间系统，构建完整社区生活圈。

4) 落实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低碳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安全综合防灾系统。

5) 合理划定详规单元，明确各单元的主导功能、人口规模、绿地开敞空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内容和管控要求。

## 2.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及相关附件组成。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天内在郑州市完成。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6册；电子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PDF或WORD格式）、图件（JPG或PDF格式）、相关附件（PDF或WORD格式）、规划数据库（SHP或GDB格式）光盘6张。

####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1、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享受署名权。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上报的数据和报告应当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审查合格，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数据和成果。

####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规划费用总额：199.00万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分三次进行付款：

第一次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59.70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

第二次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40%，79.60万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乙方完成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

第三次支付规划费用总额的30%，59.70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

达到各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及财政机关审核通过并资金实际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因被吊销资质或其他原因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5 %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但无任何经济索赔或补偿。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提出申请的，视为该事件的发生并未影响乙方工作。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甲方同意延缓的日期)完成成果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全部项目费用每日5‰的逾期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建设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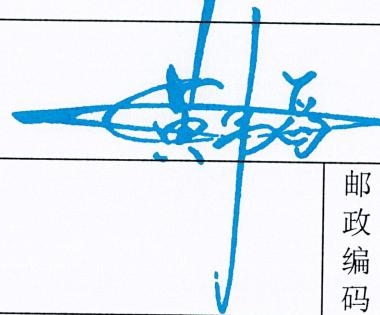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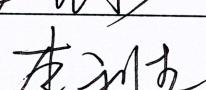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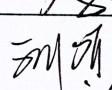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二)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 甲 方 )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1月22日
受 托 方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1月22日

附图：规划范围示意图

